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4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23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12934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4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4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8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2026年第44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10	2026.8.13	10,000.00	17.1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6,000.00	156,000.00	441.53	20,000.00
2	保本收益凭证	104,000.00	71,000.00	848.80	33,000.00
合计		280,000.00	227,000.00	1,290.33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58.4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境外全资子公司Mayborn USA Inc.（以下简称“子公司”）通知，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退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对等关税缺乏法定授权，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已征收的关税须退还给进口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启动了退税工作。截至目前，子公司累计收到退回关税及利息（扣除中介机构服务费用）466.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8%。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税款拟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证广场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公司2025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峰汽车座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7年6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7年6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21.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7年6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00万元~2,4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2.8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1元/股~63.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及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2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86元/股，最低价为6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2,8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进华	是	50,000,000	12.85%	4.34%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12.85%	4.34%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进华	是	35,500,000	9.12%	3.08%	是	否	2026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500,000	9.12%	3.08%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3.77%	30,666,700	66,166,700	17.01%	5.74%	66,166,700	100.00%	225,621,460	69.88%
高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6,170,300	26,170,300	63.30%	2.2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5%	19,602,500	19,602,500	40.08%	1.7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法亚楠	72,182,611	6.27%	-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48%	116,819,500	152,319,500	25.20%	13.22%	66,166,700	43.44%	225,621,460	49.9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八星”）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芜湖八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芜湖八星完成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4X0BE9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5、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34	524.33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524.34	524.33
营业收入	0.00	31,636.14
净利润	0.00	-596.45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芜湖八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芜湖八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新材料”）	15,000	66,750.00	是	否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	9,140	74,294.0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13,000	229,752.02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2,400	37,400.00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化工”）	5,000	51,272.00		是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形化学”）	11,000	3,95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富形化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7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兴顺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5,000	15,000	81,750.00	2026.07.13	2026.07.13-2029.0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内蒙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9,140	9,140	83,434.00	2026.07.15	2026.07.16-2034.06.23		
	宜都兴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10,000	242,752.02	2026.07.24	2026.07.26-2029.07.24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6.07.31	2026.07.31-2029.07.31		
	兴友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400	2,400	39,800.00	2026.07.29	2026.07.29-2029.06.15		
	吉星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5,000	5,000	56,272.00	2026.07.13	2026.07.16-2029.07.16		是
	富形化学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50.00	2026.07.16	2026.07.21-2029.07.16		
			5,000	5,000			2026.07.16-2029.07.16		
合计			55,540	55,540	518,958.02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顺新材料	公司持股100%	30,0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26MA7FNK5X5Q
	宜都兴发		337,650	肥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81682694686T
	兴友新能源		75,500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81MA4F60YT4D
	内蒙兴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18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150304561232936 7
	吉星化工	公司持股55%，宜昌吉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10,000	黄磷、次磷酸钠、THPS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91420525688461787K
	富形化学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持股45%，宋仁学持股17.11537%，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04312%，赵凤琦持股8.98204%，王丕岩持股6.37612%	10,020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TEP等产品生产销售	91321203767373128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顺新材料	369,252.67	239,900.08	129,352.59	261,217.07	49,845.99	410,810.72	280,252.62	130,558.10	55,238.68	4,142.07
宜都兴发	808,432.93	494,210.93	314,222.00	554,007.08	-18,451.02	809,650.51	504,787.46	304,863.05	124,391.72	-9,636.03
兴友新能源	116,965.40	63,538.32	53,427.08	95,462.43	-1,544.95	142,821.81	89,379.46	53,442.35	33,708.77	-140.97
内蒙兴发	439,539.53	233,827.68	205,711.85	297,315.78	5,340.94	448,111.52	241,754.42	206,357.10	85,606.57	495.35
吉星化工	224,608.84	152,781.97	71,826.87	96,314.57	10,258.93	218,481.87	143,010.12	75,471.75	37,443.35	3,587.74
富形化学	32,021.77	29,495.51	2,526.26	33,029.37	-3,308.61	33,533.06	31,209.80	2,323.25	10,437.71	-282.5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各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